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蘇雅婷

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雅婷自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

01 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  
02 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  
03 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  
05 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06 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擔任理貨員，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  
08 3萬6,500元，名下有兩部機車，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未  
09 領有社會補助，每月必要支出為3萬0,500元（含子女扶養費  
10 6,000元），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難以清償58萬5888元之  
11 債務，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  
12 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3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  
14 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前，業已向  
17 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  
18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踐行前置調解程序，惟  
19 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職權調取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4號  
20 卷宗可稽。

21 (二)、聲請人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58萬5,888元（本院卷第185-187  
22 頁），而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140萬4,671元（詳附  
23 表），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  
24 合信用報告（調解卷第21-35頁）在卷可稽，且於聲請更生  
25 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  
27 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8 虞等情事而定。

29 (三)、查聲請人目前擔任理貨員，平均每月約3萬6,500元，有收入  
30 切結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53頁）；另聲請人表示未領有社  
31 會補助，名下有兩部機車等情，有機車行照、111、112年度

0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2 清單、存摺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10至112年度稅務T-  
03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就保資料附卷可參（調解卷  
04 第39-41、本院卷第25-66、219-222頁）。則聲請人每月可  
05 支配所得為3萬6,500元。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  
06 3萬0,500元（含扶養費6,000元，本院卷第193頁），雖提出  
07 房屋租賃契約、薪資單、電信費收據、保險送金單等為證  
08 （本院卷第261-278頁），其中保險送金單無法得知保險費  
09 支出者為聲請人，其他費用則屬基本食衣住行之日常開銷，  
10 本已涵蓋於必要支出中，是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仍應依消  
11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3年臺  
13 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  
14 算即1萬7,076元，是聲請人所為之必要支出應以1萬7,076元  
15 計算；扶養費部分，依未成年子女由其父母共同扶養，依此  
16 計算子女扶養費為8,538元【計算式：17,076元÷2人（父  
17 母）=8,538元】，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6,000元，未逾  
18 上開標準，亦為可採。總計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3,076  
19 元【計算式：17,076元+6,000元=23,076元】。基此，聲  
20 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尚餘1萬3,424元【計算式：36,500  
21 元-23,076元=13,424元】，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總額為  
22 140萬4,671元，逾8年期間方能清償完畢。此外聲請人並無  
23 其他恆產，再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  
24 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合於「不能清償債  
2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6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27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31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01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02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03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04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05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06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李盈菽

16 附表：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額暨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明細表  
17

編號	聲請人主張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額	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 (本院卷頁)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374元	87,301元 (第117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0元	28,179元 (第151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90元	61,295元 (第67頁)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700元	1,084,208元 (239頁)	
5	裕富數位資融	124,520元	115,129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第163頁)	
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8,559元	28,559元 (第85頁)	
總計		584,723元	1,404,671元	